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 2015-074

##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596 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针对《审核意见函》中提出的审核意见，我公司现做如下回复（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内容中出现的简称均与《关于对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问题 1：报告书显示，“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的统计，公司在 2014 年锂电池销售收入排名全国第七位”。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论断的依据及相关数据支持，并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 一、依据和数据支持

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提供的《2014 年中国电池产业发展分析》研究报告，“2014 年中国主要锂离子电池企业收入”排序前十名的企业分别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江西省福斯特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协会研究报告统计，标的公司以 96,186 万元收入（含 17% 增值税）名列该协会提供榜单第 7 位。

## 二、财务顾问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注册登记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出具的研究报告覆盖了国内主要的锂离子生产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认可度，因此该数据具有参考价值。

## 三、报告书修订情况

针对本条回复，公司对报告书之“第十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之“1、福斯特集团在行业中的地位”中补充披露了数据依据及支持，表述如下：

“福斯特集团是中国销售规模最大的圆柱型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注册登记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14 年中国电池产业发展分析》研究报告，标的公司在 2014 年中国锂电池销售收入排名全国第七位，具体排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1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61,309
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459,247
3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325,036
4	哈尔滨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8,633
5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163,701
6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101,000
7	江西省福斯特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6,186
8	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9,059
9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83,260
10	深圳市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9,881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2014年中国电池产业发展分析》

**问题2：**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具有明显的客户资源壁垒和客户认证壁垒，新进入企业短时间内很难获得下游大型知名企业的认可和合作。请公司结合标的资产新进入汽车电池领域这一实际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客户资源和客户认证方面的优势和劣势。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在客户资源和客户认证方面的优势和劣势**

福斯特集团是国内销售规模最大的圆柱型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福斯特集团在以往技术的积累上，以圆柱型锂离子电芯为基础原件，生产电动汽车电池组，并销售给电动汽车厂商，从而进入汽车电池领域。福斯特集团在客户资源和客户认证方面具有自身的优势和劣势。

主要优势包括：

第一，产品技术过硬、市场美誉度高，容易得到新客户认可。

福斯特集团在锂离子电池产品的生产、技术、研发方面具备多年的积累，在电池生产的原理、工艺、流程上掌握的水平较高，生产的产品性能较好。福斯特集团生产的产品能够满足新能源汽车客户对产品的要求，通过客户的质量认证，获得客户认可。此外，凭借优质的产品，福斯特集团的锂电池已形成品牌效应，使得新客户对于福斯特集团的电池产品容易产生信赖感，有利于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新客户开发。

第二，产品已进入下游供货体系并形成供货，占领有利地位。

福斯特集团针对下游新能源汽车客户的需求，通过独立及与汽车厂商联合开发、试验的形式，设计与汽车厂商配套的电池组产品。福斯特集团已与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宜春莱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江西玖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等新能源汽车厂商实现了产品联合开发或销售，截至报告书出具日，根据福斯特集团提供的与上述汽车厂商的协议文件，2015年度福斯特集团获得至少 11500 套电动汽车电池组需求。由于电动汽车对电池的一致性、安全性要求非常高，电池供应商一般会趋于稳定，对新进入企业形成客户壁垒。未来，福斯特集团将持续开发新的下游客户，进一步巩固自身在下游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势及壁垒。

尽管如此，福斯特集团目前动力电池组产能明显不足，资金缺乏对福斯特集团进一步客户开发和销售扩大造成了明显障碍，问题亟待改善。通过本次交易，福斯特集团并入智慧能源，借力上市公司及资本市场的支持，资金不足的问题将得到有效改善。

## 二、财务顾问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福斯特集团作为国内销售规模最大的圆柱型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电动汽车电池组产品已进入下游供货体系并形成供货，占领有利地位，具备一定优势。对于福斯特集团动力电池组产能不足、资金缺乏的问题，通过本次交易得到有效解决。

## 三、报告书修订情况

针对本条回复，公司对报告书之“第十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之“2、福斯特集团的竞争优势”之“(1)产品优势”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增加了“(5)客户优势”，表述如下：

### (1) 产品优势

“福斯特集团在锂离子电池产品的生产、技术、研发方面具备多年的积累，在电池生产的原理、工艺、流程上掌握的水平较高，生产的产品性能较好。福斯特集团生产的产品能够满足新能源汽车客户对产品的要求，通过客户的质量认证，获得客户认可。此外，凭借优质的产品，福斯特集团的锂电池已形成品牌效应，使得新客户对于福斯特集团的电池产品容易产生信赖感，有利于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新客户开发。”

### (5) 客户优势

“福斯特集团针对下游新能源汽车客户的需求，通过独立及与汽车厂商联合开发、试验的形式，设计与汽车厂商配套的电池组产品。福斯特集团已与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宜春莱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江西玖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等新能源汽车厂商实现了产品联合开发或销售，截至报告书出具日，根据福斯特集团提供的与上述汽车厂商的协议文件，2015年度福斯特集团获得至少11500套电动汽车电池组需求。由于电动汽车对电池的一致性、安全性要求非常高，电池供应商一般会趋于稳定，对新进入企业形成客户壁垒。未来，福斯特集团将持续开发新的下游客户，进一步巩固自身在下游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势及壁垒。

但是，就目前而言，福斯特集团动力电池组产能明显不足、资金缺乏对福斯

特集团进一步开发客户扩大销售造成了明显障碍，问题亟待改善。通过本次交易，福斯特集团并入智慧能源，借力上市公司及资本市场的支持，将解决以上问题。”

**问题 3：**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依托智慧能源和福斯特集团在各自领域积累的经验与资源，并借助资本市场，上市公司在迅速实现业务多元化的同时能够快速帮助福斯特集团建立在 18650 型锂离子电池细分领域的绝对优势，实现战略上的共赢。请公司借助定量和定性分析，补充披露上述论断的依据。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述论断的依据

定性分析：

福斯特集团目前已经是国内 18650 型锂离子电池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其产品在数码电子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同时，在我国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未来几年将高速发展的时代机遇下，福斯特集团已经在电动汽车电池组领域提前布局，完成了相关产品的研发，并成功进入新能源汽车的供应链体系，形成了未来快速发展的良好基础。

在此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智慧能源将发挥融资优势为福斯特集团后续产能扩张提供资金保障。同时，智慧能源在储能行业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及业务布局，有利于福斯特集团拓展储能领域业务机会；智慧能源可为福斯特集团提供管理输出以提升其管理效率，帮助福斯特集团扩大锂离子电池细分领域的优势。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以福斯特集团为抓手，加强在储能设备、分布式能源等能源互联网环节的布局，进一步完善“智慧能源、智慧城市”产业链布局，同时福斯特集团作为未来智慧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在业务扩张的同时，也为上市公司创造出可观的利润回报。

定量分析：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智慧能源将通过股权增资形式向福斯特集团提供 1 亿元的资金支持及信贷支持，按照一年期 4.85% 贷款利率及福斯特集团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基础模拟计算，此次增资可为福斯特集团每年至少节约 485

万元的财务费用并使得福斯特集团的资产负债率由 85.56% 降低至 78.23%。上市公司带来的资金支持将有利于福斯特集团实施自身的市场计划, 有利于福斯特集团扩大锂离子电池细分领域的优势。

同时, 根据审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本次交易前后, 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实际)	2015 年 1-4 月 (备考)	2014 年度 (实际)	2014 年度 (备考)
营业收入 (万元)	315,418.26	341,875.98	1,135,176.40	1,217,081.96
净利润 (万元)	10,203.53	11,190.46	19,934.31	23,995.4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0,071.52	11,058.46	18,271.41	22,332.58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1017	0.1062	0.1846	0.2144

按照上市公司 2014 年初已完成本次重组后的架构编制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 2014 年上市公司备考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对应指标分别增长 7.22%、20.37% 和 22.23%。2014 年、2015 年 1-4 月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分别增厚 0.0298 元/股、0.0045 元/股。

根据本次交易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 福斯特未来经营业绩预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5-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后
营业收入	73,654.01	103,344.94	122,851.68	138,966.08	155,004.88	155,004.88
营业利润	6,099.49	8,952.30	14,643.93	18,134.03	17,750.47	17,802.95
利润总额	6,099.49	8,952.30	14,643.93	18,134.03	17,750.47	17,802.95
净利润	5,409.82	7,885.06	12,754.96	15,754.05	15,479.66	15,524.01

福斯特集团未来 2015 年 5-12 月、2016 年、2017 年将实现净利润 5,409.82 万元、7,885.06 万元、12,754.96 万元, 为上市公司创造出可观的利润回报。

## 二、财务顾问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 智慧能源和福斯特集团依托在各自领域积累的经验与资源,

并借助资本市场，上市公司在推进“智慧能源、智慧城市”全产业链布局的同时能够快速帮助福斯特集团提升在 18650 型锂离子电池细分领域的优势以及加快在储能领域的拓展，实现战略上的一致与共赢。因本次交易协议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后资金使用做的安排不视为交易对方完成承诺净利润的先决条件，因此对此次交易的定价及未来业绩的承诺均无影响。

### 三、报告书修订情况

针对本条回复，公司对报告书之“第十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之“（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之“1、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的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及修订，表述如下：

“智慧能源在线缆行业发展 25 年，是国内行业的龙头企业，及智能线缆品种最全、销量最大的供应商。2010 年起，公司实施“调结构、促转型”的发展战略，确立了从“制造”走向“智造和创造”的发展规划，创建了买卖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先后收购了北京水木源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主动布局能源项目的规划设计以及分布式发电领域和智能运维领域，初步形成从规划设计——产品服务——施工安装——总包服务——能效管理的智慧能源解决方案。

福斯特集团是国内 18650 型锂离子电池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其产品数码电子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同时，在我国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未来几年将高速发展的时代机遇下，福斯特集团已经在电动汽车电池组领域提前布局，完成了相关产品的研发，并成功进入新能源汽车的供应链体系，形成了未来快速发展的良好基础。

在此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智慧能源将发挥融资优势为福斯特集团后续产能扩张提供资金保障。智慧能源将通过股权增资形式向福斯特集团提供 1 亿元的资金支持及信贷支持。按照一年期 4.85% 贷款利率及福斯特集团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基础模拟计算，此次增资可为福斯特集团每年至少节约 485 万元的财务费用并使得福斯特集团的资产负债率由 85.56% 降低至 78.23%。上市

公司带来的资金支持将有利于福斯特集团实施自身的市场计划,有利于福斯特集团扩大锂离子电池细分领域的优势。同时,智慧能源在储能行业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及业务布局,有利于福斯特集团拓展储能领域业务机会。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以福斯特集团为抓手,加强在储能设备、分布式能源等能源互联网环节的布局,进一步完善“智慧能源、智慧城市”产业链布局,同时福斯特集团作为未来智慧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在业务扩张的同时,也为上市公司创造出可观的利润回报。

随着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提高,以及未来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在全球的快速发展,18650型锂离子电池将迎来产业发展的新一轮高峰。在此背景下,结合本次交易合作,智慧能源和福斯特集团依托在各自领域积累的经验与资源,并借助资本市场,上市公司在推进“智慧能源、智慧城市”全产业链布局的同时能够帮助福斯特集团提升在18650型锂离子电池细分领域的优势以及加快在储能领域的拓展,实现战略上的一致与共赢。”

**问题 4: 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净利润为 3,558.10 万元、4,482.22 万元、1,127.32 万元。请补充披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具备持续性,并注明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数据已经江苏公证审计,并出具了 W[2015]A931 号《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6.30	-287.97	88.62	2013 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32.59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321.12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8	640.33	40.18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说明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7.70	-	银行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3	-48.71	-96.48	
所得税影响额	20.65	-44.95	-5.43	
合计	-133.90	266.39	26.88	

### 三、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1,127.32	4,482.22	3,558.1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7.32	4,482.22	3,558.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1.22	4,215.83	3,531.22

### 四、非经常性损益持续性的分析

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或收益相关
宜春经济开发区投资企业奖励	--	600.7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专项经费	--	17.00	34.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资金	15.00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补助	1.36	20.00	6.18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分摊	3.92	2.63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28	640.33	40.1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是与收益相关的，与资产相关的很少。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是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而政府补助的取得与当地政府的奖励政策、当前政策的执行程度密切

相关，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政府补助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不具备可持续性。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由固定资产的出售和长期股权投资的出售产生，属于过去的一次性交易，不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的净利润产生影响。因此非流动资产处置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不具备可持续性。

#### 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稳定性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和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1,127.32	4,482.22	3,558.10
非经常性损益	-133.90	266.39	26.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1.22	4,215.83	3,531.22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1.88%	5.94%	0.76%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小，对净利润的影响不大。标的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非经常性损益不影响标的公司净利润的稳定性。

#### 六、财务顾问的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不影响标的公司净利润的稳定，标的公司对于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重大依赖。

#### 七、报告书修订情况

针对本条回复，公司对报告书之“第五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之“（二）简要合并利润表”和“第十一章财务会计信息”之“一、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之“（二）简要合并利润表”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表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6,457.72	81,905.56	58,990.78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利润	1,504.32	4,980.73	4,344.92
利润总额	1,349.77	5,284.37	4,377.24
净利润	1,127.32	4,482.22	3,558.1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7.32	4,482.22	3,558.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1.22	4,215.83	3,531.22

在报告书之“第十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2、盈利能力分析之”之“（4）利润表主要科目”之“⑤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补充披露了对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可持续性以及对净利润稳定性影响的分析，表述如下：

“⑤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福斯特集团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6.30	-287.97	88.62	2013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损益-232.59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321.12万元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8	640.33	40.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7.70	-	银行理财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说明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3	-48.71	-96.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20.65	-44.95	-5.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133.90	266.39	26.88	

报告期内,福斯特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不具备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和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1,127.32	4,482.22	3,558.10
非经常性损益	-133.90	266.39	26.88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1.22	4,215.83	3,531.22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1.88%	5.94%	0.76%

由上表可知，福斯特集团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净利润的影响不大。福斯特集团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非经常性损益不影响标的公司净利润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福斯特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金额及其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经常性损益	-133.90	-9.92%	266.39	5.04%	26.88	0.61%
投资收益	--	--	7.70	0.15%	321.21	7.34%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合计	-133.9	-9.92%	274.09	5.19%	348.10	7.95%
利润总额	1,349.77	100.00%	5,284.37	100.00%	4,377.24	100.00%

报告期内，福斯特集团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及少数股东损益金额的总额较小。”

**问题 5：**报告书显示，交易对方承诺交易标的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净利润（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税后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9,500 万元、13,000 万元。请公司结合数码电子类电芯毛利率逐年下滑，动力电芯毛利率为负，而电动汽车电池组仅实现 55.30 万元收入等情况，说明上述承诺业绩的测算依据和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业绩测算依据和合理性

## （一）评估师预测情况

### 1、数码电芯预测情况：

根据与管理层的访谈，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数码电芯产品毛利率虽然呈下滑趋势，但随着数码电芯领域竞争逐渐充分，预测数码电芯毛利率下滑趋势放缓，趋于稳定；而且目前福斯特集团的数码电芯产品的客户逐渐集中为行业中优质客户，这些客户往往会选择相对规模较大的供货商，以保证数码电芯供应的质量和稳定性，在未来也有助于保障福斯特集团数码电芯业务的需求和毛利率相对稳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数码电子电芯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数码电子类电芯	25,999.42	17.92%	79,732.39	18.34%	58,823.30	22.50%

### 2、动力电芯（小型电动车）预测情况：

该部分动力电芯指专门用于小型电动车的动力电芯。目前福斯特集团已经停止专门生产动力电芯（小型电动车）。评估报告中收益法预测期内仍有动力电芯的收入，主要是因为生产电动汽车电池组过程中为了提高同一电池组中电芯的一致性而筛选下来的动力电芯，并非标的公司之前按专门生产的小型电动车动力电芯，该部分动力电芯的品质优于历史数据中专门用于小型电动车的动力电芯，且毛利率会高于数码电芯。相比于数码电芯和电动汽车的收入，预测期内动力电芯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对企业的整体估值影响不大。2015年5-12月、2016年、2017年，评估师预测动力电芯（小型电动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3%、3.10%和4.80%。

### 3、电动汽车电池组预测情况：

福斯特集团对原有生产数码电芯的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开始研究并试制成功电动电芯，然后组装成电动汽车电池组。截至评估基准日，电动汽车电池组主要处于市场推广阶段，评估基准日前已实现对外销售，实现了55.30万元的销售收入。标的公司未来的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电动汽车电池组的销售，理由如下：

### （1）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政策支持

2012 年国务院下发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预计在 2015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将达到 50 万辆；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突破 500 万辆。

根据中汽协发布的数据，2013 年、201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售 1.76 万辆分别为 7.48 万辆，2014 年增长超过 325%。2015 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据工信部统计，2015 年 1-6 月，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量 7.85 万辆，较 2014 年 1-6 月产量 2.07 万辆同比增长 279%。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拉动了电动汽车电池组销量的迅速增长。

按照国家对新能源车的规划，2016 年和 2017 年电动汽车和锂电池销售预计仍能保持非常快速的的增长。而且，福斯特集团在锂离子电池产品的生产、研发方面具备多年的积累，已成功进入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宜春莱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江西玖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等新能源汽车厂商的供应商体系，有可能取得超过行业平均速度的增长。

### （2）电动汽车电池组生产销售现状

标的公司电动汽车电池组新产能建设以及和多家整车厂商的商务谈判工作进展顺利。2015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电动汽车电池组销量数量已有 287 套，销售 1,021 万元。标的公司电动汽车电池组新产能即将投产，电动汽车电池组销量数量将迅速提升。

### （3）评估师的预测及预测的谨慎性

评估师预测 2015 年 5-12 月至 2017 年标的公司可实现电动汽车电池组销售量分别为 6000 套、16000 套及 30000 套，销售收入分别为 19,615.38 万元、47,284.62 万元、82,500.00 万元。

评估师根据福斯特已有订单并结合现有产能预测 2015 年的销量。根据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规划、新产能投资规划、产能利用率等因素考虑 2015 年及以后年度销量。评估师预测 2016 年和 2017 年标的公司锂电池销售数量分别为

16000 套和 30000 套，增长率分别为 166%和 88%，远低于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增长速度，具有谨慎性。

#### 4、评估师收入预测情况

综上所述，评估师对标的公司 2015 年 5-12 月、2016 年和 2017 年的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2015 年 5-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数码电子类电池	万支	12000	4.40	52,800.00	12000	4.40	52,800.00	8000	4.30	34,400.00
动力电芯(小型电动车)	万支	226.80	5.30	1,202.04	604.80	5.30	3,205.44	1134	5.20	5,896.80
电动汽车电池组	个	6000	32,692.30	19,615.38	16000	29,552.89	47,284.62	30000	27,500.00	82,500.00
房租				36.59			54.88			54.88
<b>合计</b>				<b>73,654.01</b>			<b>103,344.94</b>			<b>122,851.68</b>

评估师对标的公司 2015 年 5-12 月、2016 年和 2017 年的利润表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73,654.01	103,344.94	122,851.68
营业利润	6,099.49	8,952.30	14,643.93
利润总额	6,099.49	8,952.30	14,643.93
净利润	5,409.82	7,885.06	12,754.96

#### (二) 承诺净利润及与评估师差异情况

本次收益法评估自由现金流量表中的未来三年净利润预测数与净利润承诺数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评估师和交易对方对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电动汽车电池组的销售规模预测的差异。

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管理层对电动汽车电池组未来市场增长具有信心，预测



可以实现大幅度增长。而评估师本着谨慎的原则进行的保守估计，预测 2015 年 5-12 月、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标的公司电动汽车电池组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6000 套、16000 套和 30000 套，低于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管理层的预计。

### 1、2015 年情况

按照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管理层预计，截至目前，公司已经签署的合同中，2015 年需要供货的电动汽车电池组已达 11,500 套，超过评估师的预测 6,017 套（其中 2015 年 1-4 月实际销售 17 套，2015 年 5-12 月预计销售 6,000 套），而且标的公司还在继续开发新的新能源汽车客户。

随着电动汽车电池组产能的陆续投产，标的公司具备 2015 年下半年生产 8,000 套电动汽车电池组的生产能力，根据产能投产和合同签署情况，标的公司管理层预计 2015 年可销售电动汽车电池组 7,000 套，与评估师预测的差额为 983 套。假设该部分的销售收入和成本与之前 6,000 套一致，则该差额 983 套将给标的公司带来 1,280 万元毛利。

评估师本着谨慎的原则进行的保守估计，2015 年净利润为 6,537.14 万元（其中 2015 年 1-4 月实际净利润 1,127.32 万元，2015 年 5-12 月预计 5,409.82 万元）。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管理层考虑，即使 2015 年不再增加 2015 年当年供货的新合同，完成标的公司预测的 7000 套即可保证比评估师的谨慎评估数据多 1,280 万元毛利，而且该新增销量与 6,000 套销量为同样的客户，因此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增加很少。考虑到当前电动汽车电池组需求非常旺盛、以及标的公司 2015 年 8 月新产能的释放，交易对方承诺 2015 年净利润不低于 7,500 万元有一定的合理性。

### 2、2016 年和 2017 年情况

2016 年及 2017 年，评估师预测 2016 年和 2017 年锂电池销售数量分别为 16000 套和 30000 套，增长率分别为 166%和 88%，远低于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增长速度，具有谨慎性。

即使按照这样的增长率，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管理层按照 2015 年电动汽车电池组销量 7,000 套为基数，2016 年和 2017 年的电动汽车电池组销量分别为

18,620 套、35,006 套，较评估师预测的 16,000 套、30,000 套分别增加 2,620 套和 5,006 套。假设增加部分的销售收入和成本仍与之前 16,000 套、30,000 套一致，则标的公司增加 2,666 万和 4,410 元毛利。

评估师与交易对方预测的差异如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净利润（万元）	评估师预测	6,537	7,885	12,755
	交易对方承诺	7,500	9,500	13,000
	差异	963	1,615	245
电动汽车电池组销量（套）	评估师预测	6,017	16,000	30,000
	交易对方预测	7,000	18,620	35,006
	差异	983	2,620	5,006
交易对方预测数量所增加的毛利（万元）		1,280	2,666	4,410

由上述分析可见，评估师在谨慎评估电动汽车电池组销售可能会给公司未来带来的收入及利润情况的基础上进行了收益法评估测算，具有谨慎性。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高于根据收益法测算的净利润，主要是电动汽车电池组销售数量的预测产生差异。

## 二、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意见

评估师认为：评估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未来数码电芯毛利率下滑的趋势，在谨慎评估电动汽车电池组的销售可能会给公司未来带来的收入及利润情况的基础上进行了收益法评估测算。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高于根据收益法测算的净利润，主要是电动汽车电池组销售数量的预测产生差异，但是差距不大，其承诺的净利润基于标的公司管理层对未来业务的预测，是合理的。

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转型生产电动汽车电池组符合自身规划和行业地位。在经历了前期电动汽车电池组的成功研发后，标的公司电动汽车电池组已实现销售，随着产能的释放和品质的提升，未来收入及利润将快速增长。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高于根据收益法测算的净利润，主要是电动汽车电池组销售数量的预测产生差异，但是差距不大，其承诺的净利润基于标的公司管理层对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的预测和对管理层的信心，是合理的。

### 三、报告书和评估报告修订情况

针对本条回复，公司对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四、利润补偿的风险”和“第十三章风险因素”之“三、标的资产的资产估值风险”进行的修订，修改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福斯特集团 100% 股权。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福斯特集团经江苏公证天业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 15,411.31 万元；经华信评估收益法评估的福斯特集团 100% 股权的市场价值为 120,415.47 万元，评估增值率 681.34%，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20,000 万元，较福斯特集团所有者权益的增值率为 678.65%。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合同无法完成、销售不足等未来实际生产经营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况，导致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评估师在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中加入“假设福斯特集团与下游新能源汽车厂商签订的协议均能正常履约”的假设。

**问题 6：报告书显示，若未实现承诺业绩，业绩承诺方将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和现金向上市公司补偿，业绩承诺方筹集现金的能力也对利润补偿实施有一定影响，福斯特集团存在利润补偿实施的风险。请审慎评估业绩承诺方利润补偿实施的能力，说明其筹集现金不足情况下的风险防控措施，并进行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 一、业绩承诺方利润补偿事实能力的分析

##### 1、利润补偿安排的主要内容

福斯特集团的业绩承诺方蔡道国、颜秋娥、蔡强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9,500 万元、13,000 万元。该净利润系指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税后净利润孰低者。补偿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如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

则蔡道国、颜秋娥、蔡强按照与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如下：

#### （1）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主体应优先以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的，收到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应将需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红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是：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分红×补偿股份数量。

#### （2）补偿金额的确定

业绩承诺主体应向上市公司逐年补偿。

1) 若 2015 年度、2016 年度未完成《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当期实际净利润数同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超过承诺净利润数的 10%（不含 10%），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截至当期期末已补偿金额。

若当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负数，该部分非经常性损益由业绩承诺方在标的公司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直接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且在该年度及以后年度计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时，该年度净利润数皆指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在该年度及以后年度计算“截至当期期末已补偿金额”时，不包括上述已经直接以现金方式补偿的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 ÷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如果业绩承诺主体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 = 当期应补偿金额 - 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2) 2017 年度未完成《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累计业绩目标(即共计承诺净利润共 3 亿元),业绩承诺方应按如下公式进行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

2017 年度应补偿金额= (截至 2017 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 2017 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截至 2017 年末已补偿金额。

若 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负数, 该部分非经常性损益由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直接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且在计算“截至 2017 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时, 2017 年度净利润数皆指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 在计算“截至 2017 年末已补偿金额”时, 不包括上述已经直接以现金方式补偿的金额。

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如果业绩承诺主体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 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计算公式为:

2017 年度应补偿现金=截至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2017 年度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已经赔偿股份或现金的总量不超过交易对方获得的总对价。交易对方已经补偿的股票或现金, 上市公司均不再退回。

## 2、交易对方获得的对价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 向蔡道国等 3 名福斯特集团股东购买福斯特集团 100% 股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 本次交易蔡道国等 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福斯特集团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20,000.00 万元, 其中以支付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合计 42,000.00 万元, 以合计发行 51,485,148 股股份方式支付剩余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股)	占交易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蔡道国	26,257,426	2.39%
颜秋娥	4,633,663	0.42%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股）	占交易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蔡强	20,594,059	1.88%
合计	51,485,148	4.69%

### 3、业绩承诺方利润补偿能力的分析

交易前，蔡道国、蔡强、颜秋娥分别持有福斯特集团 51%、40%、9% 股权，如本次交易成功，蔡道国、蔡强、颜秋娥在交易完成时分别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及现金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股）	现金（万元）
蔡道国	26,257,426	21,420.00
颜秋娥	4,633,663	3,780.00
蔡强	20,594,059	16,800.00
合计	51,485,148	42,000.00

标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9,500 万元、13,000 万元，三年合计 3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将获得 5,148.51 万股股票和 42,000 万现金，按照利润补偿协议，扣除 20% 个人所得税后，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票和现金可以补偿的利润差额为 24,000 万元。只有在三年合计净利润低于 6000 万，才会出现交易对方需要额外筹集现金的情况。

根据福斯特集团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及 2013 年的审计报告、结合福斯特集团逐渐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业绩迅速增长的实际情况，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年合计净利润低于 6000 万、交易对方无法筹集足够现金进行利润补偿的风险较小，交易对方有较强的利润补偿能力。

### 二、 筹集现金不足情况下的风险防控措施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补偿协议，交易对方优先以股票进行利润补偿，如股票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差额。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发展势头良好，2015 年成功进入电动汽车电池组销售领域，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出现现金补偿的可能

性较小。尽管如此，上市公司仍准备了以下风险防控措施：

1、为了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股份锁定承诺》，约定如下：

蔡道国承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每 12 个月减持份额不超过其因本次发行取得股份（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的 25%，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第 36 个月至第 60 个月每 12 个月减持份额不超过其因本次发行取得股份（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的 5%，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0 个月至第 120 个月每 12 个月减持份额不超过其因本次发行取得股份（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的 8%。

蔡强承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至第 60 个月每 12 个月可减持份额不超过其因本次发行取得股份（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的 30%，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0 个月至第 120 个月每 12 个月减持份额不超过其因本次发行取得股份（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的 8%；

颜秋娥承诺：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每 12 个月减持份额不超过其因本次发行取得股份（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的 25%，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第 36 个月至第 60 个月每 12 个月减持份额不超过其因本次发行取得股份（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的 5%，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0 个月至第 120 个月每 12 个月减持份额不超过其因本次发行取得股份（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的 8%。

2、如交易顺利完成，福斯特集团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密切关注福斯特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承诺利润完成的情况，采取预防措施，尽可能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 三、财务顾问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通过本次交易，交易对方获得了较为充分的上市公司股票和

现金，结合福斯特集团逐渐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业绩迅速增长的实际情况，交易对方需要筹集额外现金且无法筹集足够现金进行利润补偿的风险较小，福斯特集团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后，上市公司也将密切关注福斯特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承诺利润完成的情况，采取预防措施。此外，公司已经在报告书中提示了相关风险。

#### 四、报告书修订情况

针对本条回复，公司对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四、利润补偿的风险”和“第十三章风险因素”之“四、利润补偿的风险”进行的修订，修改如下：

“本次重组业绩承诺方蔡道国、颜秋娥及蔡强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9,500 万元、13,000 万元；该净利润系指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税后净利润孰低者；该盈利承诺系基于福斯特集团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的变化和福斯特集团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若未实现承诺业绩，业绩承诺方将优先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尽管福斯特集团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交易对方获得了作为支付对价的现金和上市公司股票，但仍有可能出现因重大事件、行业重大变化等突发性原因造成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数远低于利润承诺数，从而触发交易对方需要筹集现金进行补偿的情形，如交易对方不能及时筹集足额现金，可能会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因此，福斯特集团存在承诺期内承诺业绩未实现及利润补偿实施的风险。

**问题 7：根据利润补偿协议，标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9,500 万元、13,000 万元。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自由现金流量表中的未来三年净利润预测数与净利润承诺数存在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及收益法评估的盈利预测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差异原因



本次收益法评估自由现金流量表中的未来三年净利润预测数与净利润承诺数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评估师和交易对方对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电动汽车电池组的销售规模预测的差异。

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管理层对电动汽车电池组未来市场增长具有信心，预测可以实现大幅度增长。而评估师本着谨慎的原则进行的保守估计，预测 2015 年 5-12 月、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标的公司电动汽车电池组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6000 套、16000 套和 30000 套，低于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管理层的预计。

### 1、2015 年情况

按照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管理层预计，截至目前，公司已经签署的合同中，2015 年需要供货的电动汽车电池组已达 11,500 套，超过评估师的预测 6,017 套（其中 2015 年 1-4 月实际销售 17 套，2015 年 5-12 月预计销售 6,000 套），而且标的公司还在继续开发新的新能源汽车客户。

随着电动汽车电池组产能的陆续投产，标的公司具备 2015 年下半年生产 8,000 套电动汽车电池组的生产能力，根据产能投产和合同签署情况，标的公司管理层预计 2015 年可销售电动汽车电池组 7,000 套，与评估师预测的差额为 983 套。假设该部分的销售收入和成本与之前 6,000 套一致，则该差额 983 套将给标的公司带来 1,280 万元毛利。

评估师本着谨慎的原则进行的保守估计，2015 年净利润为 6,537.14 万元（其中 2015 年 1-4 月实际净利润 1,127.32 万元，2015 年 5-12 月预计 5,409.82 万元）。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管理层考虑，即使 2015 年不再增加 2015 年当年供货的新合同，完成管理层预计的 7000 套即可保证比评估师的谨慎评估数据多 1,280 万元毛利，而且该新增销量与 6,000 套销量为同样的客户，因此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增加很少。考虑到当前电动汽车电池组需求非常旺盛、以及标的公司 2015 年 8 月新产能的释放，交易对方承诺 2015 年净利润不低于 7,500 万元有一定的合理性。

### 2、2016 年和 2017 年情况

2016 年及 2017 年，评估师预测 2016 年和 2017 年锂电池销售数量分别为

16000 套和 30000 套，增长率分别为 166%和 88%，远低于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增长速度，具有谨慎性。

即使按照这样的增长率，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管理层按照 2015 年电动汽车电池组销量 7,000 套为基数，2016 年和 2017 年的电动汽车电池组销量分别为 18,620 套、35,006 套，较评估师预测的 16,000 套、30,000 套分别增加 2,620 套和 5,006 套。假设增加部分的销售收入和成本仍与之前 16,000 套、30,000 套一致，则标的公司增加 2,666 万和 4,410 元毛利。

评估师与交易对方预测的差异如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净利润（万元）	评估师预测	6,537	7,885	12,755
	交易对方承诺	7,500	9,500	13,000
	差异	963	1,615	245
电动汽车电池组销量（套）	评估师预测	6,017	16,000	30,000
	交易对方预测	7,000	18,620	35,006
	差异	983	2,620	5,006
交易对方预测数量所增加的毛利（万元）		1,280	2,666	4,410

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高于根据收益法测算的净利润，主要是电动汽车电池组销售数量的预测产生差异，是基于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管理层对未来业务的预测，是合理的。

## 二、收益法评估的盈利预测合理性

### 1、收入预测

标的公司未来将调整产品结构，缩减数码电子类电池产量、不再单独生产小型电动车用动力电池，将主要资源集中到动力电芯、电动汽车电池组的研发和生产上。考虑到未来的市场环境和收益主体自身的自有产能、市场规划、业务结构调整等，预测期收入如下：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2015 年 5-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数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数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数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2015年5-12月			2016年			2017年		
		数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数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数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数码电子类电池	万支	12000	4.40	52,800.00	12000	4.40	52,800.00	8000	4.30	34,400.00
动力电芯(小型电动车)	万支	226.80	5.30	1,202.04	604.80	5.30	3,205.44	1134	5.20	5,896.80
电动汽车电池组	个	6000	32,692.30	19,615.38	16000	29,552.89	47,284.62	30000	27,500.00	82,500.00
房租				36.59			54.88			54.88
<b>合计</b>				<b>73,654.01</b>			<b>103,344.94</b>			<b>122,851.68</b>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以后		
		数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数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数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数码电子类电池	万支	6000	4.20	25,200.00	5000	4.10	20,500.00	5000	4.10	20,500.00
动力电芯(小型电动车)	万支	1512	5.10	7,711.20	1890	5.00	9,450.00	1890	5.00	9,450.00
电动汽车电池组	个	40000	26,500.00	106,000.00	50000	25,000.00	125,000.00	50000	25,000.00	125,000.00
房租				54.88			54.88			54.88
<b>合计</b>				<b>138,966.08</b>			<b>155,004.88</b>			<b>155,004.88</b>

## 2、数码电芯预测情况：

标的公司未来将调整产品结构，缩减数码电子类电池产量，将主要资源集中到动力电芯、电动汽车电池组的研发和生产上，在2017年后预测数码电芯销售数量有所下降。目前福斯特集团的数码电芯产品的客户逐渐集中为行业中优质客户，这些客户往往会选择相对规模较大的供货商，以保证数码电芯供应的质量和稳定性，也保障了福斯特集团数码电芯业务的需求和毛利率相对稳定。

## 3、动力电芯预测情况：

该部分动力电芯指专门用于小型电动车的动力电芯。目前福斯特集团已经停止专门生产动力电芯（小型电动车）。评估报告中收益法预测期内仍有动力电芯的收入，主要是因为生产电动汽车电池组过程中为了提高同一电池组中电芯的一致性而筛选下来的动力电芯，并不是标的公司专门生产的动力电芯，但该部分动力电芯的品质仍优于历史数据中专门用于小型电动车的动力电芯。

#### 4、电动汽车电池组预测情况：

福斯特集团对原有生产数码电芯的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开始研究并试制成功电动电芯，然后组装成电动汽车电池组，截至审计基准日电动汽车电池组主要处于市场推广阶段，审计基准日前已实现对外销售，实现了 55.30 万元的销售收入。标的公司未来的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电动汽车电池组的销售，主要基于以下三点理由：

##### （1）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政策支持

伴随着全国性雾霾的爆发，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已获得国家重视和大力支持。2012 年，国务院下发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预计在 2015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将达到 50 万辆；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突破 500 万辆。

根据中汽协发布的数据，2013 年、201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售 1.76 万辆分别为 7.48 万辆，2014 年增长超过 325%。2015 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据工信部统计，2015 年 1-6 月，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量 7.85 万辆，较 2014 年 1-6 月产量 2.07 万辆同比增长 279%。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拉动了电动汽车电池组销量的迅速增长。

按照国家对新能源车的规划，2016 年和 2017 年电动汽车和锂电池销售预计仍能保持非常快速的的增长。而且，福斯特集团在锂离子电池产品的生产、研发方面具备多年的积累，已成功进入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宜春莱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江西玖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等新能源汽车厂商的供应商体系，有可能取得超过行业平均速度的增长。

##### （2）电动汽车电池组生产销售现状

2015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电动汽车电池组销量数量已有 287 套，销售 1,021 万元。标的公司电动汽车电池组新产能即将投产，电动汽车电池组销量数量将迅速提升。

##### （3）评估师的预测及预测的谨慎性

评估师预测 2015 年 5-12 月至 2017 年标的公司可实现电动汽车电池组销售量分别为 6000 套、16000 套及 30000 套, 销售收入分别为 19,615.38 万元、47,284.62 万元、82,500.00 万元。

评估师根据福斯特已有订单并结合产能投入时间预测 2015 年的销量。根据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规划考虑 2016 年及以后年度销量, 预测 2016 年和 2017 年锂电池销售数量分别为 16000 套和 30000 套, 增长率分别为 166% 和 88%, 已经远低于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增长速度, 具有谨慎性。

### 三、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意见

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 自由现金流量表中的未来三年净利润预测数与净利润承诺数存在差异, 主要是因为评估师和交易对方对电动汽车电池组的销售规模预测的差异。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管理层对电动汽车电池组未来市场增长具有信心, 属于中性估计。而评估师的预测是本着谨慎的原则进行的保守估计, 收益法评估的盈利预测具有合理性。

**问题 8: 请补充披露折现率 R 的数值, 并说明其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 一、折现率合理性说明

本次评估时折现率的计算采用迭代方式计算, 通过从基准日时按账面值计算的财务结构 (E 为账面值) 逐步收敛至按市场价 (E 为评估值) 的财务结构将折现率调整为公司自身资本结构体现其基准日时股权市场价值的折现率。

迭代计算以被评估企业“账面 D/账面 E”为计算起点, 以被评估企业“账面 D/股权评估值 E”为计算终点, 收敛后得到的是在市场价值条件下的折现率 WACC10.07%。其基本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迭代起点	迭代过程	迭代终点
付息负债的市场价值 D	14,400.00	经过五次迭代 计算算结果得 到收敛	14,400.00
股东权益市场价值 E	16,069.66		120,415.47
D/E	0.8961		0.1196

项目	迭代起点	迭代过程	迭代终点
股东权益资本权重 $W_e$	0.5274		0.8932
债务资本权重 $W_d$	0.4726		0.1068
企业风险系数 $\beta_L$	0.9841		0.6166
权益资本成本率 $K_e$	12.38%		10.56%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9.36%		10.0697%

报告书“第七章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的评估模型”中阐述了 R 的取值及依据。

## 二、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意见

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折现率的取值具有合理性。

**问题 9：**报告书显示，公司在确定收益法评估相关系数时，选择亿纬锂能、科力远、圣阳股份等 3 家可比公司；在进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时，选择可比公司 8 家。上述相关可比公司范围不同，请说明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和范围。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 回复：

#### 一、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和范围

评估师选取可比公司，目的是为了确定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评估师通过同花顺平台初步筛选出同行业的可比公司共有十三家。在经过进一步的判断，评估师最终选择了亿纬锂能、科力远和圣阳股份三家可比公司。在初步筛选的十三家公司中，电科电源、天劲股份、索尔科技和力王股份四家公司属于新三板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与 A 股上市公司所处环境具有较大差异，故不选择。雄韬股份、风帆股份、骆驼股份的主营业务为铅酸蓄电池，与标的公司的产品类型差异较大，故不选择。欣旺达、南都电源和比亚迪三家的主营业务收入或资产规模比被评估企业大很多，可比性不强，故不选择。亿纬锂能、科力远和圣阳股份三家上市公司从资产规模、主营产品与被评估企业接近，具备较强的可比性。因此，评估师选择了以上三家作为标的公司的可比公司。

财务顾问选取可比公司是为了分析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以更好的分析本

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经过分析发现，亿纬锂能、科力远、圣阳股份截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 TTM（动态市盈率）为 107.44，-233.95，164.11，均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无法体现行业合理估值水平。为保证报告中估值更加贴近行业真实水平，财务顾问扩大了选取范围，将主营业务为电池、电池组生产，以及涉及动力电池生产（包括但不限于锂离子动力电池）的 A 股上市公司选入可比公司范围，提高估值准确性。最终，财务顾问选择了对应的八家作为标的公司的可比公司。为使估值样本更加完整，财务顾问将添加圣阳股份至可比公司范围之内。

## 二、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意见

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均以各自的专业角度选取标的公司的可比上市公司，选取依据合理。

## 三、报告书修订情况

针对本条回复，公司对报告书之“第七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七、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进行了修改，修改后表述如下：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价格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西省福斯特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5]第 159 号）确认的评估结果，即 120,415.47 万元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5.15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本次发行价格主要是在充分考虑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本次换股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 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

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为福斯特集团 100% 股权，福斯特集团 2014 年经审计的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82.22 万元，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4,283.99 万元，对应的市盈率倍数、市净率倍数分别为 26.77、7.78。

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福斯特集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002684	猛狮科技	279.90	5.69
002594	比亚迪	333.33	5.74
600478	科力远	-317.47	16.62
300014	亿纬锂能	109.71	9.42
002139	拓邦股份	65.33	7.73
300207	欣旺达	27.68	3.27
300068	南都电源	96.11	3.73
002074	东源电器	192.53	14.78
002580	圣阳股份	177.78	4.20
平均值		107.21	7.91
福斯特集团		26.77	7.78

注 1：上市公司市盈率根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收盘价与 2014 年度每股收益计算；上市公司市净率根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收盘价与 2014 年度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2：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本次交易标的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对应的市盈率为 26.77 倍、市净率为 7.78 倍，市盈率、市净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若以 2015 承诺净利润 7500.00 万元计算，福斯特集团市盈率为 16 倍，则远低于市场平均水平。因此，本次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问题 10：**报告书显示,有 5 项总建筑面积为 1,668.97 平方米的房屋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也未见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资料,本次评估结论中未考虑将来领证过程中可能的面积差异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请补充披露：

(1) 在报告书“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部分”披露瑕疵房产情况,相关权证办理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对本次交易和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具体



影响,以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要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情况

经核查,该5项房产分别为锅炉房、北侧门卫、南侧门卫、回收仓库、变电站,其中部分为简易用房,均不是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标的公司已经向宜春市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递交了办理相关手续的申请,且交易对方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导致标的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处房屋,由此产生搬迁、停产等经济损失、或因使用该等房屋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罚款,交易对方将承担赔偿责任,对标的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 二、财务顾问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鉴于前述瑕疵房产合计面积、账面价值较小且不是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交易对方已承诺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该等房产瑕疵对标的公司的生产和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限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生效后,根据约定办理资产过户和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报告书修订情况

1、根据本条回复,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四章 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负债情况”之“四 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一)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情况”之“2 房产”中补充披露瑕疵房产情况,表述如下:

##### “2、房屋

##### (1) 有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斯特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取得10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合计64,142.09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证载所有权人	抵押情况
1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14005582号	宜春市经济开发区景观大道东侧1-6层100室	工业	9,074.64	江西福斯特	是
2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14005584号	宜春市经济开发区景观大道东侧1-3层100室	工业	5,874.59	江西福斯特	是
3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14005583号	宜春市经济开发区景观大道东侧1-3层100室	工业	5,874.59	江西福斯特	是
4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14005580号	宜春市经发大道以东、春一路以南地块	工业(车间)	750.55	江西福斯特	是
5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14005581号	宜春市经发大道以东、春一路以南地块	工业(车间)	3,062.52	江西福斯特	是
6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14005579号	宜春市经发大道以东、春一路以南地块	工业(车间)	2,043.09	江西福斯特	是
7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14005322号	宜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9号	工业	10,261.03	江西福斯特	是
8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14005321号	宜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9号	工业	11,861.63	江西福斯特	是
9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121358号	宜春市经济开发区1-2层100号	工业	3,211.26	江西福斯特	是
10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111958号	宜春市经济开发区景观大道东侧1-3层, 100号	工业	12,128.19	江西福斯特	是

注 1: 上述房屋的证载权利人为江西福斯特, 福斯特集团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注 2: 上述房屋的具体抵押情况见本章节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负债情况”之“(五) 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 (2) 无证房产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5]第 159 号《资产评估报告》, 福斯特集团存在如下 5 处未获得房产证的建筑物: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评估净值(元)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状态
1	锅炉房	钢结构	254,500.00	503.7	已经递交补办报建手续
2	北侧门卫	混合	38,000.00	49.95	已经递交补办报建手续
3	南侧门卫	混合	26,900.00	37.62	已经递交补办报建手续
4	回收仓库	简易	266,900.00	830.7	已经递交补办报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评估净值 (元)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状态
					建手续
5	变电站	钢混	303,800.00	247	已经递交补办报 建手续

经核查,上述未获得房产证的建筑物,其所对应土地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是上述建筑物的建设并未办理相关房屋报建手续。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已经向宜春市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递交了《关于补办报建手续的申请》,并取得了宜春市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的《守法证明》,证明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在该局管辖范围内无重大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行为,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此外,交易对方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导致标的公司无法正常使用上述建筑物,由此产生搬迁、停产等经济损失、或因使用该等建筑物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交易对方将承担赔偿责任,对标的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鉴于前述建筑物合计面积、账面价值相对额较小且不是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标的公司已经向行政主管部门递交了补办报建手续的申请,主管部门也出具了守法证明,交易对方已承诺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该等建筑物瑕疵对标的公司的生产和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根据本条回复,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七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六 特别事项说明”2中补充披露,表述如下:

“2、本次委评有5项总建筑面积为1,668.97平方米的房屋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也未见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资料,该5项房产分别为锅炉房、北侧门卫、南侧门卫、回收仓库、变电站,其中部分为简易用房,均不是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本次评估结论中未考虑将来领证过程中可能的面积差异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鉴于前述瑕疵房产合计面积、账面价值较小且不是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交易对方已承诺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该等房产瑕疵对标的公司的生产和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限

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生效后，根据约定办理资产过户和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在评估结论中不考虑未来领证可能的面积差异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 一、对评估结论影响的合理性分析

被评估企业有 5 项总建筑面积为 1,668.97 平方米的房屋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也未见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资料，但上述 5 项房屋基准日时的账面价值为 92.76 万元，占固定资产价值的比例约为 0.51%。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瑕疵房产账面净值、评估净值对比如下：

名称	账面净值（元）	评估净值（元）
锅炉房	401,035.04	254,500.00
北侧门卫		38,000.00
南侧门卫		26,900.00
回收仓库	228,800.45	266,900.00
变电站	297,729.17	303,800.00
合计	927,564.66	890,100.00

#### 二、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意见

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五处房屋因其价值量绝对额和相对额较小，因此不会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产生影响。

**问题 11：**报告书显示，2014 年 8 月，福斯特集团第四次股权转让，蔡道国以 1200 万元将 24%股权转让给蔡强，颜秋娥以 800 万元将 16%股权转让给蔡强。请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交易价格与本次定价差异巨大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 一、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2014年8月21日，蔡道国将其持有的福斯特集团24%股权（计1,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强，股权转让价款为1,200万元，颜秋娥放弃优先购买权；颜秋娥将其持有的福斯特集团16%股权（计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强，股权转让价款为800万元，蔡道国放弃优先购买权。

蔡强系蔡道国与颜秋娥之子，自2012年起在东莞福能（福斯特集团全资子公司）担任总经理。蔡道国与颜秋娥为鼓励蔡强在东莞福能所从事的经营管理工作，决定将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蔡强。考虑到交易双方均属于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以成本价格进行交易，股权转让对价款已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经福斯特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 二、财务顾问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蔡道国、颜秋娥与蔡强的股权转让主要基于蔡强当时在东莞福能从事经营管理工作的行为，真实有效。鉴于蔡道国、颜秋娥与蔡强属亲属关系，上述股权转让以成本价格进行交易具有合理性。

**问题 12：**本次交易评估中假设福斯特集团的 A5/A6 厂房及相关生产线的建设计划将如期实现（公司目前汽车电池产能为 7500 套，评估预测在 2016 年开始在 16000 套，2020 年以后再 50000 套，A5/A6 厂房其实承担了以后很大的产能）。请公司详细披露 A5/A6 厂房及相关生产线的目前建设情况、建设规划及预计完成时间。请说明若无法按期完成，对标的资产整体估值的影响，并就重要在建工程无法按期完工的风险作出必要的提示。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 一、A5、A6 生产线及用途介绍

根据福斯特集团资本性支出计划，A5/A6 厂房位于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经济开发区经发大道 39 号江苏省福斯特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建筑面积共计 38321.90 平方米，其中计划建造电动汽车电池组生产线和动力电芯生产线。

A5、A6 生产线主要是电动汽车电池组生产线和动力电芯生产线，其中电池

组生产线的作用是把动力电芯组装成电池组。(一个电动汽车电池组由 2520 个动力电芯组成。动力电芯产品的合格率为 92%，由于电动汽车电池组对动力电芯性能一致性有较高的要求，只有 80%可用于生产电动汽车电池组，其余 12%作为动力电芯单独出售。评估预测中未来动力电芯的收入由此而来，其品质和性能高于报告期内小型电动车的动力电芯，目前标的公司已停止专门生产用于小型电动车的动力电芯)

## 二、目前 A5、A6 厂房及生产线完成情况

### 1、厂房完成情况

A5/A6 厂房开工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5 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总体进度约为 90%。目前，两个厂房已经建设完成，正在履行验收流程。

### 2、A5、A6 生产线完成情况

#### (1) 生产线总规划

根据福斯特集团资本性支出计划，电动汽车电池组生产线计划总投资 7,676.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实际投资 506.66 万元；动力电芯生产线计划总投资 12,881.30 万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尚未发生投资支出。

截至本回复之日，标的公司生产线完成情况：

1) 动力电池组的电池包安装调试在 7 月 20 日已经完成，电动汽车电池组的电池包生产线在 7 月 25 日开始规模量产，2015 年已经具备 8000 组的生产能力。

2) 动力电芯生产线的建设尚处于前期设备采购阶段，预计 2015 年底将完成生产线安装、调试、试生产

电动汽车电池组生产线及动力电芯生产线建设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2015 年 4 月 30 日已经投入金额	2015 年 5-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1	电动汽车电池组生产线	7,676.00	506.66	988.54	2,440.80	3,740.00
2	动力电芯生产线	12,881.30		12,881.30		

### 三、对整体估值的影响

对标的公司电动汽车电池组收入的预测主要基于福斯特集团现有的合同、产能和产能利用率等因素得出。2015年-2019年标的公司生产能力、销售数量及产能利用率预测如下：

项目名称	2015年5-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年生产能力（套）	8000	26400	47520	63360	63360
销售数量（套）	6000	16000	30000	40000	50000
产能利用率	68.18%	60.61%	63.13%	63.13%	78.91%

目前标的公司具备2015年下半年生产8,000套电动汽车电池组的生产能力，未来的生产仍需考虑A5、A6生产线的实际建设情况，且评估师在评估报告中假设福斯特集团的生产经营计划和A5、A6厂房及相关生产线的建设计划将如期实现，投资额、新增产能与计划基本一致，假设福斯特集团不会出现重大的投资失误事件。

经过与福斯特集团管理层的访谈、查阅相关合同及现场核查，标的公司A5/A6厂房和生产线的建设符合管理层逐步释放产能的预期。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福斯特集团不仅可以获得上市公司承诺的委托贷款或增资款，也可增加自身融资信用，A5/A6厂房无法正常完成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发生意外情形，导致标的公司在建工程无法正常完工，仍会对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产生影响。

### 四、财务顾问和评估师的意见

评估师认为，如交易能够顺利完成，标的公司在资金方面完成A5、A6厂房的建设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实际净利润受A5、A6厂房及生产线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但出于谨慎性原则及其他无法预见因素的考虑，评估师仍在评估假设中表明目前的评估结果是基于假设福斯特集团的生产经营计划和A5、A6厂房及相关生产线的建设计划将如期实现，投资额、新增产能与计划基本一致，福斯特集团不会出现重大的投资失误事件。

财务顾问认为，评估师根据投资计划已经在资本性支出中考虑了标的公司未来的资金投入，结合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可以获得的资金支持以及结合标的公司

建设计划及目前进度，财务顾问认为 A5、A6 厂房无法正常完工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五、报告书修订情况

针对本条回复，公司对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本次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和“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二、与本次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补充披露“（七）重要在建工程无法完工的风险”，表述如下：

### “（七）重要在建工程无法完工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生产锂离子电池，是典型的智能生产制造企业。随着福斯特集团电动汽车电池组销售的增加及未来技术升级、生产线改造等需求，可能会产生一定的资本性支出。虽然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福斯特集团获得的资金支持将大大提升，但仍存在因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要在建工程无法按期完工，而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生产，进而对上市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13：**标的资产与江西省福能动力电池协同创新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其他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账面值合计为 393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江西省福能动力电池协同创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并说明评估中将上述资产作为非经营性资产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 一、江西福能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江西省福能动力电池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西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蔡道国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900110003314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组）、新型电池、电芯、电池材料、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环卫专用设备、驱动控制技术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相关服务；计算机软件研发与销售；从事自营物资、技术进出口业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经营期限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长期



公司名称	江西省福能动力电池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股东及持股比例	福斯特集团持股 94%，东莞福能持股 1%，株洲弘强持股 5%

江西福能的基本情况已在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 下属子公司”中介绍。

## 二、作为非经营性资产的原因

基准日前，福斯特集团向江西福能出售两轮动力电芯，江西福能将其进一步加工为两轮电动车电池组出售给下游电动自行车厂商。但 2015 年以来，江西福能已停止生产经营。收益法评估中对未来预测期产生收益的资产不包括上述子公司，因此本次评估将长期股权投资—江西省福能动力电池协同创新有限公司定义为非经营性资产。

福斯特集团其他应收款中与江西福能的往来款，与本次预测口径内的营运损益无关，因此定义为非经营性资产。

## 三、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意见

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把对江西福能动力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定义为非经营性资产理由充分、合理。

**问题 14：报告书显示，电动汽车电池组 2015 年 1-4 月收入仅 55.30 万元，5-12 月预测收入为 1.96 亿元，2016 年-2020 年预测收入分别为 4.73 亿元、8.25 亿元、10.6 亿元、12.5 亿。请说明上述营业收入预测的依据，并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 一、销售数量预测的依据

#### 1、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带来对电动汽车电池组的需求

根据国务院 2012 年下发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预计到 2015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将达到 50

万辆；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突破 500 万辆。

根据中汽协发布的数据，2013 年、201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售 1.76 万辆分别为 7.48 万辆，2014 年增长超过 325%。2015 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据工信部统计，2015 年 1-6 月，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量 7.85 万辆，较 2014 年 1-6 月产量 2.07 万辆同比增长 279%。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拉动了电动汽车电池组销量的迅速增长。

## 2、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

经与标的公司管理层沟通，企业未来将调整产品结构，缩减数码电子类电池产量、不再单独生产小型电动车用动力电池，将主要资源集中到动力电芯、电动汽车电池组的研发和生产上。截止审计基准日，标的公司已具备一定能够的生产能力，并实现了对外销售，产品质量达到市场要求。

## 3、电动汽车电池组数据预测

考虑到未来的市场环境和收益主体自身的自有产能、市场规划、业务结构调整、产能利用率等因素，评估师预计 2015 年 5-12 月至 2017 年标的公司可实现电动汽车电池组销售量如下：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2015 年 5-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数量	数量	数量
电动汽车电池组	套	6000	16000	30000

## 4、电动汽车电池组预测数量的合理性分析

1) 和下游新能源汽车相关规划的增长率及新能源汽车实际增长率对比，评估师预计的电动汽车电池组数量的增长率远低于新能源汽车的增长率。

2) 虽然下游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增长势头，评估师在预测过程中，仍考虑了产能利用率的因素，具体对比如下：

项目名称	2015 年 5-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年生产能力（套）	8000	26400	47520

销售数量（套）	6000	16000	30000
产能利用率	68.18%	60.61%	63.13%

注：标的公司电动汽车电池组产能陆续投产，2015 年的 8000 套生产能力主要在 2015 年下半年逐渐释放。

因此，电动汽车电池组数量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 二、销售价格的预测依据

由于标的公司电动汽车电池组的销售价格无公开数据，而且不同型号车型的电池组价格不具有可比性，评估师无法从市场获得可比数据。评估师根据标的公司 2015 年与下游整车厂签订的供货合同，测算得出 2015 年的销售单价；根据现有合同中价格下降的趋势及经验，在 2016 年和 2017 年给予销售单价一定比例的下降。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2015 年 5-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平均单价(元)	平均单价（元）	平均单价（元）
电动汽车电池组	套	32,692.30	29,552.89	27,500.00

## 三、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意见

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收益法评估对电动汽车电池组销售收入的预测考虑了行业现状、标的自有产能、市场规划、业务结构调整及价格变动趋势，符合标的的行业和公司现状，评估结论谨慎、合理。

**问题 15：**报告书显示，假设福斯特集团的新生产线在正式投产前可以通过中国国家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即 3C 认证）。请补充披露需要取得认证的新生产线对预测业绩和预测营业收入的影响，并说明取得认证是否存在障碍。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动力锂电池产品不属于 3C 认证范围

经核查，根据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之附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规定，动力锂电池产品暂时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即 3C 认证）的范围。根据被评估企业的介绍，福斯特集团产品不存在 3C 认证的障碍。

## 二、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意见

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通过对标的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基于现有规定及目前已经进行销售并获得下游厂商认可的事实，3C 认证对新生产线和预测的未来收入没有实质性影响。

## 三、报告书修订情况

根据本次回复，已在报告书中删除 3C 认证的表述。

**问题 16：报告书显示，本次评估结果中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对税金的影响。请说明公司是否就评估增值相关的所得税等重大交易税费进行预提，分析其对公司的财务影响，并说明交易各方是否有足额的现金支付能力。**

### 回复：

根据 2014 年 12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标的公司无纳税义务和代扣代缴义务。因本次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因此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无需预提相关的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五款规定，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因此，如交易完成，交易对方需按照 20% 缴纳个人所得税。经测算，交易对方需缴纳的个税的总额不超过 24,000 万元，少于交易对方重组成功后一次性获得的货币资金总额 42,000 万元，交易对方作为纳税义务人，有足额的现金支付能力。

**问题 17：请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 59 条的要求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包括具体用途、**

资金安排、测试依据、使用计划进度和预期收益等。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 一、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资金安排、测试依据、使用计划进度和预期收益情况如下：

##### 1、具体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将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超过配套募集资金的 50%），剩余资金在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并购整合费用后用于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和委托贷款。

##### 2、资金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其中：

(1) 42,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 60,000 万元拟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3) 18,000 万元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并购整合费用后用于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和委托贷款。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及时启动对标的公司的增资程序，增资金额为 1 亿元。剩余资金可选择用增资或委托贷款的形式支持福斯特集团。

##### 3、测试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募集配套资金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42,000 万元），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60,000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并购整合费用后向标的公司

进行增资和委托贷款（合计 18,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符合上述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42,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是基于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的商业谈判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对福斯特集团原股东现金支付的需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60,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是改善上市公司负债水平、提升其偿债能力的需要。2014 年末智慧能源的资产负债率为 73.02%，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一定程度上改善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也有助于上市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扩张。

表 1-1 本次交易前后智慧能源的偿债能力指标变化表

项目	行业平均 (2014 年末)	智慧能源实际 (2014 年末)	智慧能源备考 (2014 年末)
流动比率	2.39	1.10	1.02
速动比率	1.91	0.98	0.90
资产负债率	41.01%	73.02%	71.5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18,000 万元在扣除并购整合费用后用于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和委托贷款，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中 10,000 万元将用于对福斯特集团进行增资，剩余资金可选择用增资或委托贷款的形式支持福斯特集团。既补充福斯特集团的流动资金，也改善福斯特集团负债水平、提升其偿债能力。2014 年末福斯特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84.40%，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获得增资的股权，将补充福斯特集团流动资金，促进业务发展并改善福斯特集团的偿债能力。

表 1-2 本次交易前后福斯特集团的偿债能力指标变化表

项目	行业平均 (2014 年末)	福斯特集团实际(2014 年末)	福斯特集团模拟 <sup>注 1</sup> (2014 年末增资后)
流动比率	1.51	0.80	1.04
速动比率	1.13	0.58	0.81
资产负债率	47.46%	84.40%	77.84%

注 1：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智慧能源将启动 1 亿元人民的增资程序。本表模拟计算，假设上市公司股权增资的部分为 1 亿元，剩余部分以委托贷款形

式给予福斯特集团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18,000 万元在扣除并购整合费用后用于向标的公司福斯特集团进行增资和委托贷款，是改善福斯特集团负债水平、提升其偿债能力的需要，有利于本次交易后福斯特集团长期持续发展。

#### 4、使用计划进度

##### (1)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在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完成（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变更通知书）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配套融资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共计 42,000 万元。

#####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对应募集资金即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 (3)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并购整合费用

根据公司与中介机构签署的相关服务协议，公司在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即需要向各中介机构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 (4) 向标的公司增资和委托贷款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及时启动对标的公司的增资程序。委托贷款由双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另行约定。

#### 5、预期收益

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用于支付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并购整合费用并向标的公司增资和委托贷款，无法进行预期收益的测算。配套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而增强上市公司的实力，提升每股收益，并且标的公司对未来利润进行了承诺，有利地保障了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二、财务顾问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智慧能源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融资需求，具有必要性，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 三、报告书修订情况

针对本条回复，公司对报告书之“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补充披露修订了内容，表述如下：

####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资金安排、测试依据、使用计划进度和预期收益情况如下：

##### 1、具体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将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超过配套募集资金的 50%），剩余资金在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并购整合费用后用于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和委托贷款。

##### 2、资金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其中：

（1）42,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60,000 万元拟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3）18,000 万元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并购整合费用后用于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和委托贷款。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及时启动对标的公司的增资程序，增资金额为 1 亿元。剩余资金可选择用增资或委托贷款的形式支持福斯特集团。

##### 3、测试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募集配套资金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



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42,000 万元），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60,000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并购整合费用后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和委托贷款（合计 18,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符合上述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42,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是基于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的商业谈判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对福斯特集团原股东现金支付的需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60,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是改善上市公司负债水平、提升其偿债能力的需要。2014 年末智慧能源的资产负债率为 73.02%，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一定程度上改善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也有助于上市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扩张。

**本次交易前后智慧能源的偿债能力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行业平均 (2014 年末)	智慧能源实际 (2014 年末)	智慧能源备考 (2014 年末)
流动比率	2.39	1.10	1.02
速动比率	1.91	0.98	0.90
资产负债率	41.01%	73.02%	71.5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18,000 万元在扣除并购整合费用后用于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和委托贷款，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中 10,000 万元将用于对福斯特集团进行增资，剩余资金可选择用增资或委托贷款的形式支持福斯特集团。既补充福斯特集团的流动资金，也改善福斯特集团负债水平、提升其偿债能力。2014 年末福斯特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84.40%，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获得增资的股权，将补充福斯特集团流动资金，促进业务发展并改善福斯特集团的偿债能力。

**本次交易前后福斯特集团的偿债能力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行业平均 (2014 年末)	福斯特集团实际 (2014 年末)	福斯特集团模拟 <sup>注</sup> (2014 年末增资后)
流动比率	1.51	0.80	1.04
速动比率	1.13	0.58	0.81
资产负债率	47.46%	84.40%	77.84%

注：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智慧能源将启动 1 亿元人民的增资程序。本表模拟计算，假设上市公司股权增资的部分为 1 亿元，剩余部分以委托贷款形式给予福斯特集团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18,000 万元在扣除并购整合费用后用于向标的公司福斯特集团进行增资和委托贷款，是改善福斯特集团负债水平、提升其偿债能力的需要，有利于本次交易后福斯特集团长期持续发展。

#### 4、使用计划进度

##### (1)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在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完成（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变更通知书）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配套融资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共计 42,000 万元。

#####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对应募集资金即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 (3)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并购整合费用

根据公司与中介机构签署的相关服务协议，公司在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即需要向各中介机构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 (4) 向标的公司增资和委托贷款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及时启动对标的公司的增资程序。委托贷款由双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另行约定。

#### 5、预期收益

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用于支付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

公司流动资金、支付并购整合费用并向标的公司增资和委托贷款，无法进行预期收益的测算。配套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而增强上市公司的实力，提升每股收益，并且标的公司对未来利润进行了承诺，有利地保障了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问题 18：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设立的株洲长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与标的资产存在同业竞争,如有,请说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株洲长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株洲长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资料以及最新营业执照，该企业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蔡道国子女设立的企业，其经营范围为：“加工、生产、销售人造宝石、首饰；自营和代理国家允许的商品的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办理许可证的，需凭证经营）；房屋租赁服务，”与标的资产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财务顾问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和株洲长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营业范围上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报告书修订情况**

针对本条回复，公司对报告书之“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之“1、关联方”之“（3）标的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的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及修订，表述如下：

**（3）标的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简称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株洲长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江新能源	蔡栋、蔡梁、蔡强、蔡芳投资设立的公司
株洲长江实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长江实业	蔡梁、蔡栋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
梧州市蝶山区湘钻宝饰经营部	湘钻宝饰	蔡梁投资设立的公司
深圳华升宝科技有限公司（注）	华升宝	由其他自然人承包经营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简称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关键管理人员		福斯特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蔡栋、蔡梁、蔡强、蔡芳		蔡道国与颜秋娥之子女

注 1：深圳华升宝科技有限公司是由福斯特集团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2012 年 5 月，公司与自然人李辉煌签订“承包经营合同”，将华升宝全部经营权、生产权发包给李辉煌，华升宝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合同约定承包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5 月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自然人李辉煌和陈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华升宝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李辉煌和陈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2013 年 11 月 20 日华升宝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报告期内，华升宝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前，华升宝为福斯特集团关联方。

注 2：株洲长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加工、生产、销售人造宝石、首饰；自营和代理国家允许的商品的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办理许可证的，需凭证经营）；房屋租赁服务，”与标的资产不存在同业竞争。

**问题 19：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由交易对方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24 亿元。请补充说明上述担保事项在本次重组后是否延续。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担保事项在重组后是否延续的说明

截止此次交易基准日，标的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由交易对方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长江新能源	4000.00	2015.03.31	2018.3.23	否
蔡道国夫妇、蔡强	8000.00	2014.11.18	2015.11.18	否
蔡道国夫妇	400.00	2015.2.2	2015.12.15	否

上述担保事项将于担保合同到期后自然解除，若标的公司对上述借款提前偿还，则后续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将不再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

鉴于重组后标的公司实际经营资金的需要，在本次交易协议中已经对重组后标的公司资金需求做了充分安排，即“首先，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及时启动对标的公司的增资程序，增资金额为 1 亿元，其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符

合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前提下，根据标的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上市公司承诺为标的公司提供累计金额至少 5 亿元不超过 10 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或直接为标的公司提供借款，但是上述提供借款担保的条款不视为交易对方完成承诺净利润的先决条件。”

## 二、财务顾问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担保合同在重组后到期自然解除，若标的公司对上述借款提前偿还，则后续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将不再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

因本次交易协议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后资金使用做的安排不视为交易对方完成承诺净利润的先决条件，对此次交易的定价及未来业绩的承诺均无影响。

**问题 20: 报告书显示, 标的资产 2013 年至 2015 年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36 亿、2.53 亿、2.56 亿。(1) 请公司补充说明前五大应付票据的结算对象、交易事由, 交易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回复:**

### 一、报告期前五大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 万元

结算对象	2015-4-30	交易事由
河南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3,653.00	原材料款
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77.30	原材料款
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	2,097.50	原材料款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68.60	原材料款
常州市武进中瑞电子有限公司	1,686.10	原材料款
合计	11,982.50	

结算对象	2014-12-31	交易事由
河南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3,240.00	原材料款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3,180.00	原材料款
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	2,097.50	原材料款
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8.20	原材料款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5.70	原材料款

合计	11,821.40	
----	-----------	--

结算对象	2013-12-31	交易事由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3,901.60	原材料款
湖南大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1,330.20	原材料款
天津金牛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227.60	原材料款
长沙星城微晶石墨有限公司	1,074.50	原材料款
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	773.45	原材料款
合计	8,307.35	

公司前五大应付票据的结算交易均为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2) 2013 年至 2015 年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的合计余额分别为 4.36 亿元、5.67 亿、6.19 亿，请补充披露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的平均账龄。

#### 一、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34,407.26	31,069.45	28,829.42
1-2 年	1,725.51	186.34	1,057.10
2-3 年	143.40	131.19	145.43
3 年以上	105.99	87.72	--
合计	36,382.17	31,474.70	30,031.95

#### 二、报告期应付票据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的账龄均在 6 个月以内，无逾期未承兑的应付票据。

#### 三、报告书修订情况

针对本条回复，公司对报告书之“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

司行业特点和盈利能力的讨论和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进行补充披露，表述如下：

② 应付票据

截至 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福斯特集团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5,614.95 万元、25,283.73 万元、13,602.8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05%、32.71%、21.7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的账龄均在 6 个月以内，无逾期未承兑的应付票据。

③ 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福斯特集团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6,382.17 万元、31,474.70 万元、30,031.9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84%、40.72%、47.9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34,407.26	31,069.45	28,829.42
1-2 年	1,725.51	186.34	1,057.10
2-3 年	143.40	131.19	145.43
3 年以上	105.99	87.72	--
合计	36,382.17	31,474.70	30,031.95

（3）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应付账款周转率的水平，说明公司原材料采购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率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一、合理性分析

标的公司 2014 年应付帐款周转率、原材料周转天数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	原材料采购周转天数（天）
002684.SZ	猛狮科技	14.24	27.16

002594.SZ	比亚迪	4.78	22.59
600478.SH	科力远	4.45	24.01
300014.SZ	亿纬锂能	5.98	21.25
002139.SZ	拓邦股份	4.21	18.30
300207.SZ	欣旺达	4.03	13.06
300068.SZ	南都电源	10.95	21.45
002074.SZ	东源电器	3.52	35.06
002580.SZ	圣阳股份	4.47	19.71
平均值		6.29	22.51
福斯特集团		3.23	18.12

2014 年标的公司应付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原材料采购周转天数也少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与上市公司相比，标的公司融资渠道相对缺乏，为了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标的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提供的账期，增加资金使用效率；原材料周转天数少于上市公司主要因为：作为国内 18650 型圆柱锂电池领先企业，公司原材料和存货管理能力是其核心管理能力之一，周转天数较短的是标的公司的生产管理能力的充分体现。

## 二、财务顾问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应付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原材料采购周转天数也少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问题 21：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 2014 年资产负债率为 84.40%，2015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85.56%。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影响显示，上市公司 2014 年年末资产负债率的备考指标为 71.5%，低于实际指标 73%。请公司补充披露备考资产负债率较低的原因，并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 一、备考资产负债率较低的原因分析

#### 1、2014 年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



项目	标的公司（审定数）	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调整后）(A)
资产总额（元）	915,786,265.39	955,790,034.65
负债总额（元）	772,946,356.42	776,822,081.19
资产负债率	84.40%	81.28%

## 2、2014年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

项目	实际指标（B）	备考指标（C）
资产总额（元）	12,243,068,751.55	14,170,832,224.70
负债总额（元）	8,939,893,123.09	10,136,715,204.28
资产负债率	73.02%	71.53%

## 3、备考资产负债率较低的原因

公司备考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由于资产增加额远大于负债增加额，具体分析如下：

2014年末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额为1,417,083.22万元，较2014年末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额1,224,306.88万元和2014年末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调整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额95,579.00万元的合计数1,319,885.88万元多97,197.34万元，为本次交易增加的商誉。

2014年末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负债总额为1,013,671.52万元，较2014年末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负债总额893,989.31万元和2014年末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调整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负债总额77,682.21万元的合计数971,671.52万元多42,000.00万元，为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35%，即增加了42,000.00万元负债。

## 二、财务顾问的意见

财务顾问意见：备考报表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是因为本次交易产生了97,197.34万元商誉，导致备考资产增加额远大于备考负债增加额。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以本公司与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假设本次交易已于2014年1月1日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构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以持续经营为

基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重组办法编制，编制合理。

### 三、报告书修订情况

针对本条回复，公司对报告书之“第十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之“（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之 3、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分析”的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及修订，表述如下：

#### “3、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实际)	2015年4月30日 (备考)	2014年 (实际)	2014年 (备考)
资产负债率	72.25%	70.93%	73.02%	71.53%
流动比率	1.11	1.04	1.10	1.02
速动比率	0.99	0.91	0.98	0.90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15年4月30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但变动幅度均较小。备考资产负债率降低主要因为合并产生97,197.34万元商誉，远高于负债的增加额。

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52.31万元、67,152.27万元、51,174.73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较为充足。福斯特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29.93万元、4,580.90万元、1,951.24万元。虽然2015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但综合2014年度、2013年度，福斯特集团经营性现金流量较为充足。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斯特集团不存在对外担保或因或有事项导致公司形成或有负债的情形。

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保持相对稳定，财务安全性较强。”

问题 22：报告书显示，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均要求电动汽车电池组供货商提供足额、长期的质量保证，标的资产存在潜在的质保赔付风险。请公司详细说明产品质量保证后续义务的具体内容和年限，公司相关的会计政策（包括计提比例、冲抵调整方法等），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就质量保证金足额计提预计负债，并在风险提示部分补充披露相关量化金额及对公司财务的影响。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相关的会计政策

1、标的公司产品质量保证后续义务的具体内容和年限

（1）标的公司产品质量保证后续义务的具体内容

以标的公司与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供方质量保证协议》为例，标的公司产品质量保证后续义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因标的公司所供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用户投诉，整车厂考虑市场等因素，给予用户适当的补偿，补偿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

2) 产品售出 6 个月内关键零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用户抱怨强烈要求更换总成，标的公司应接受整车厂出于市场考虑做出更换总成的处理并承担索赔费用。

3) 第三方（用户）指控整车厂所生产汽车的不合格部件导致了人身和财产损失，并因此向整车厂提出索赔和起诉，确属标的公司产品责任的，则标的公司应承担第三方（用户）提出的索赔和诉讼有关的一切费用。

4) 对于某些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按照产品设计技术条件不应该出现的质量问题，经整车厂查明属实，即使发生在最终用户的保修期外，如果用户援引某项行政或法律规定等，而要求整车厂进行保修，标的公司应承担与其应负责任相适应的赔偿费用。

（2）标的公司产品质量保证后续义务的期限：

以标的公司与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供方质量保证协议》为例，标的公司产品质量保证后续义务的期限如下：

以安装有产品的车辆交付给众泰之日起开始计算（以众泰的收货单为依据）通常为保修时间及保修里程两项约定，用户对车辆的使用时间或行驶里程其中任意一项超出众泰汽车《保修手册》承诺的零部件质保期限或里程，则视为该零部件不在质保期限内。

具体质保期限为：对动力电池组带电池盒、动力电池组托架焊接总成等关键零部件提供不低于 5 年或 10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质保。

## 2、标的公司相关的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规定，标的公司制定了与产品质量保证相关的会计政策：与产品质量保证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产品质量保证义务属于或有事项，标的公司在期末将其确认为一项负债。根据标的公司与新能源汽车整车厂签订的《供货合同》、《质量保证协议》，标的公司技术部门对电动汽车电池组售后成本，包括电池包关键元器件不良产生的售后成本、4S 店维修堪用品产生的售后成本、电池包维护产生的售后成本进行了具体测算，并结合同行业实际水平，标的公司确定与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相关的预计负债按销售收入的 2% 计提，每三年根据实际发生承担的产品质量保证义务情况对该计提比例进行调整，账务处理为借记销售费用，贷记预计负债；当该批次电池组实际发生售后成本时冲抵已计提的该批次电池组预计负债，账务处理为借记预计负债，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当该批次电池组实际发生的售后成本超过已计提的该批次电池组预计负债，则超过部分的售后成本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账务处理为借记销售费用，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当该批次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结束时，实际发生的售后成本低于已计提的该批次电池组预计负债，则将剩余的该批次电池组预计负债冲回，账务处理为借记预计负债，贷记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电动汽车电池组实现销售收入 55.30 万元，为对两家新能源汽车整车厂的零星销售，金额较小，标的公司未考虑计提预计负债。

## 二、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意见

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已经制定了与产品质量保证相关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电动汽车电池组实现销售收入 55.30 万元，金额较小，标的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对财务数据影响很小。

### 三、报告书修订情况

针对本条回复，公司对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本次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和“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二、与本次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之“（五）潜在的质保赔付风险”，表述如下：

#### “（五）潜在的质保赔付风险

公司产品对设计、生产技术存在较高要求，如因福斯特集团产品在设计、生产或组装方面存在缺陷并造成事故或伤害，可能会使福斯特集团遭受到产品责任的诉讼和赔偿。此外，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一般均要求电动汽车电池组供货商给予质量保证，如果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需要电池组供货商须承担相应的赔付责任。虽然福斯特集团已有多年的锂电池研发、生产经验及技术积累，但是动力电池产品对福斯特集团来说是新兴产品，如果产品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则将对福斯特集团的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福斯特集团 2015 年开始销售电动汽车电池组，并制定了按销售收入的 2% 就质量保证金计提预计负债的会计政策。由于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较小，报告期内尚未就质量保证金计提预计负债。随着福斯特集团销售收入的持续增加，就质量保证金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也将随之增加。”

**问题 23：报告书显示，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发行价格，即 15.15 元。请补充披露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并说明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股份发行价格的原因。**

#### 回复：

##### 一、情况说明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7 月 13 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24.03 元/股、18.16 元/股和 15.59 元/股。

公司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股份发行价格的原因是，在充分考虑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发行价格为 15.15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 二、报告书修订情况

上市公司已经在报告书“第六章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情况”之“（二）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中对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进行了补充披露，表述如下：

### “（二）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7 月 13 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24.03 元/股、18.16 元/股和 15.59 元/股。

在充分考虑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参考，确定发行价格为 15.15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若智慧能源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